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投小字第47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吳源霖

陳定康

被告 王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違約金3,000元。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北簡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提出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60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3,000元。（見本院卷第4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

01 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30日至同月31日之期間內，將其
07 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
08 告所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信陽街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
09 場)。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收費方式
10 為「70元/半小時」，故被告於上開期間內停放車輛合計積
11 欠停車費用3,360元；另被告惡意漠視現場告示，未繳費逕
12 自離場，業已違反上開停車場現場告示牌所揭示：「未繳費
13 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公告內容，自
14 應給付違約金3,000元，爰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程序部分變更後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
20 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前項規定，於
21 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民法第16
22 1條定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之意思實現，乃依有可認為承
23 諾之事實，推斷有此效果(承諾)意思。意思實現以客觀上
24 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存在為要件，有此事實，契約即為成
25 立。而有無此事實，應依具體情事決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
26 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現場告
28 示板及收費看板、繳費機畫面、未繳費離場紀錄、系爭車輛
29 停放監視器截圖及進出場時間、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
30 年8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87129號函所附消費爭議申訴
31 (調解)資料表等為證(見北小卷第15至21頁)。又被告已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28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基此，原告於停車場設立上開相關告示牌，則被告於駕車進入停車場停放時，兩造間即成立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被告自應依該告示內容給付停車費用。是原告依據停車場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停車費3,360元，即屬有據。

(三)又原告針對系爭車輛駛入停車場後，車主未繳費即逕行離場之事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3,000元，同以上開現場告示板、未繳費離場紀錄為證。本院審閱告示牌照片，係以鮮黃色及白色背景、紅色顯目且放大字體記載「注意」「未繳費者，依法起訴求償並加計3,000元違約金」等內容，可知停車場契約約定未依約繳納停車費即應給付違約金。而違約金收取目的，為促使消費者依約繳停車費而設，性質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茲以被告違約情狀，參酌其曾於113年8月6日，以網路填單方式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下稱消保會），申訴要旨載明「繳納停車費用時，螢幕顯示3,360元，本人著實嚇了一大跳」「本人於現場打連絡電話給客服，並反應廠商並無在停車場入口處標有『當日無收取上限』等字樣告知消費者」「但他們仍認為應該繳納」「本人還未繳納該筆停車費，因當日悠遊卡出現問題，無法繳納」等情，堪認被告明知其尚未繳納停車費，仍逕自離場，且縱使系爭停車場無現金繳費方式，被告仍可以信用卡繳費，或當場至附近便利商店購買悠遊卡並儲值後，返回系爭停車場繳費，然其竟捨此而不為，核屬故意性違約，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3,000元，尚屬適當，亦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6,360元【計算式：3,360+3,000=6,36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提出之上開民事準備狀，未見原告提出送達被告住所地之回執，自應以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3月12日為生催告效力之時點，是原告得就上開請求有理由部分，訴請另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起算點即為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114年3月13日，是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請求為有理由。至逾此部分之利息附帶聲明，即難認有理由，而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03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4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芊卉